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霍敬荷、苏柏兴与丹阳市华兴车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31 09:33:1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3号

原告霍敬荷,女,汉族,1966年3月12日生,广州市增城嘉应塑料电子厂业主,住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坭紫村前大路45号。

原告苏柏兴,男,汉族,1963年10月7日生,系霍敬荷之夫,住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坭紫村前大路45号。

委托代理人隋乐城,男,1946年6月19日生,住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挂绿路14号二幢,增城市专利局退休人员。

被告丹阳市华兴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长江渔场内。

法定代表人孙盛青,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柏尚春,江苏苏高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原告霍敬荷、苏柏兴与被告华兴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霍敬荷、苏柏兴的委托代理人隋乐城,被告华兴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柏尚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霍敬荷、苏柏兴诉称,二原告享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带弧型灯罩波纹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专利号:ZL00260927.4),于2001年10月3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专利产品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销量很好,深受广大消费者及摩托车生产厂家的青睐并在2003年10月的第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

华兴公司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擅自制造侵犯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将其涉嫌侵权产品在江苏、广东、重庆等省份大量进行销售和许诺销售。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2、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模具以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的侵权产品予以收回并销毁;3、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调查取证费。

原告霍敬荷、苏柏兴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 1、 被告工商登记资料 (复印件);
- 2、 ZL00260927.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 专利登记簿副本;
- 4、 专利年费收据;
- 5、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6、 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 7、 苏省证(2005)民内字第1589号公证书(复印件);
- 8、 被告生产的侵权产品实物(当庭提交)。

被告华兴公司辩称:原告诉称毫无事实根据。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是一种在汽车上早已使用的一种

灯，不具有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告取证行为完全是由原告导演的诱骗行为，苏省证（2005）民内字1589号公证书不应作为证据采信。被告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被告华兴公司为支持其抗辩意见，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AUTO LAMPS GUIDE BOOK II》第25、45、62、68、88、104、134、242页。以证明在原告专利前，该产品已公开。

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辩论，本院对本案证据认定如下：

原告提供的证据1-6，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7及侵权产品实物，被告对公证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其所述内容存在瑕疵，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由于被告未提供足以推翻该公证书的证据，本院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该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将综合其他证据材料一并认定。

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认为无法确认该证据的出版日期，无法确认该证据为公开出版物，且所示6幅照片没有完整揭示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系英文刊物，依法应提供中文译本，但被告方始终未提交中文译本，故本院采纳原告的质证意见，对此证据不予采信。

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00年10月27日，增城市新塘镇嘉应塑料电子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带弧形灯罩、波纹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1年10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并予以公告，专利号为ZL00260927.4。后增城市新塘镇嘉应塑料电子厂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本案原告霍敬荷、苏柏兴，并于2004年4月30日进行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其独立权利要求为：带弧形灯罩、波纹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由灯罩和灯壳组成，其特征在于：用透明或半透明塑料压制弧形灯罩，弧形灯罩的外表面光滑，内表面有纵向弧形条纹，灯壳的内底部，安装波纹反光板，灯壳的中部，安装指示灯。

被告华兴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52万元，经营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2005年9月15日，江苏省公证处根据霍敬荷、苏柏兴的申请，指派公证员蔡玲、公证人员李才法与霍敬荷、苏柏兴的委托代理人邹奇、周建华一同前往华兴公司，由邹奇、周建华购买了灯具一批，其中包括一套涉案被控侵权转向灯，单价为28元/套，并取得了收款收据。公证员对购物现场进行全程监督，并将所购物品装入一旧纸盒内带回江苏省公证处封存。2005年9月16日江苏省公证处出具了苏省证（2005）民内字第1589号公证书。

本院当庭拆封由江苏省公证处封存的实物，该实物为摩托车转向灯，用透明塑料压制弧形灯罩，弧形灯罩的外表面光滑，内表面有纵向弧形条纹。灯壳的内底部，安装波纹反光板，灯壳的中部，安装指示灯。

另查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显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符合法律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

本院认为，原告霍敬荷、苏柏兴合法拥有的“带弧形灯罩、波纹

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解释权利要求。经对比，公证购得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载明的必要技术特征一一对应，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告华兴公司提出涉案专利不具有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本院认为，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的问题不属人民法院审查事项，被告华兴公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程序予以解决。被告华兴公司认为原告霍敬荷、苏柏兴提供的苏省证（2005）民内字1589号公证书内容有瑕疵，不应作为证据采信。根据法律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且被告华兴公司并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公证证明。被告华兴公司还认为涉案专利所使用的是公知技术，其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并不侵权。但并未向本院提供充分证据，故被告华兴公司上述抗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华兴公司生产、销售的带弧形灯罩、波纹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相关生产销售行为侵犯了原告霍敬荷、苏柏兴的专利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原告霍敬荷、苏柏兴要求被告华兴公司立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判决被告华兴公司停止侵权已足以制止被告华兴公司的继续侵权行为，故原告霍敬荷、苏柏兴要求被告华兴公司销毁生产模具及库存产品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霍敬荷、苏柏兴主张15万元的赔偿数额，但未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本院根据涉案专利权的类别，原告获得专利权的时间、被告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侵权的范围及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原告霍敬荷、苏柏兴还要求被告华兴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开赔礼道歉。本院认为，作为民事责任形式的赔礼道歉，其适用范围有特定要求，一般应适用于涉及他人名誉权、商誉权等场合。由于专利权是一项财产权利，侵犯专利权不涉及上述人身权利问题，故对原告霍敬荷、苏柏兴此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兴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霍敬荷、苏柏兴“带弧形灯罩、波纹反光板的摩托车转向灯”实用新型专利权（ZL 00260927.4）的行为；未经原告霍敬荷、苏柏兴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其专利产品；

二、被告华兴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霍敬荷、苏柏兴经济损失5万元；

三、驳回原告霍敬荷、苏柏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4510元，其他费用300元，共计4810元由被告华兴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810元（汇往户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江苏省南京市农业银行山西路支行，帐号：03329113301040002475），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之平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茅?P晖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薛 荣

此文书已被浏览 7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